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并就上述事宜,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参与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于同日取得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以人民币 4,537.8 万元竞得慈溪高新区 II202129#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6021 平方米(84.0315 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二、《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协议乙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1、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慈高新区Ⅱ202129#,宗地总面积 56021 平方米(即 84.0315 亩)。

2、本协议项下宗地坐落: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三)建设要求

1、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元(小写 367 万元);

(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306;

(3)年亩均税收不少于人民币贰拾柒万元/亩(小写 27 万元/亩);

(4)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人民币柒点叁万元/吨标煤(小写 7.3 万元/吨标煤);

(5)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伍万元/吨(小写 5275 万元/吨);

(6)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不低于百分之肆(即 4%)。

2、乙方应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亩(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013000190000125320 工行慈溪支行),履约保证金不抵扣土地出让价款,分二期退还。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的,退还 50%;按本协议约定按时竣工并通过竣工核验的,退还 50%。

3、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3 年,具体开竣工时间和认定以《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须在土地"招拍挂"成交前签订,未签订该协议,则土地成交无效)约定为准。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报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4、本协议项下宗地投产初始运行期限为 3 年,即宗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3 年。

(四)综合验收

1、在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约定竣工期限和投产初始运行期限届满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核验、达产复核申请。若企业提前达到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要求的,可提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建设项目竣工核验由甲方牵头,发改、国土、住建、规划等单位配合;达产复核由甲方牵头,发改、经信、环保、科技、税务等单位配合。

3、在项目约定竣工期限届满 30 日内,乙方未提出竣工核验的,视同竣工核验未通过;在项目投产初始运行期限届满 30 日内,乙方未提出达产复核的,视同达产复核未通过。

竣工核验时,容积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竣工核验不予通过,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追究违约责任。

达产复核时,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 投入强度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追究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按照《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建设,未按时开竣工的,按照《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追究开竣工违约责任。

2、本协议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 投入强度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和国土部门不得就同一违约事实重复主张违约金。

3、乙方应按本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本协议未尽的违约责任事项,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等约定执行。

4、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者出租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后,乙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的,应在作出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竣工核验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取消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申请各类政府性奖励和荣誉的资格。

(六)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的,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内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再履行。"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控制、不能防止和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且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中央政府的行为、罢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2、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他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十五日内提供当地公证机构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出具的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2、本协议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详尽规定的内容,涉及土地出让相关的事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慈高新区 II202129# 地块

3、宗地面积:56021 平方米

4、宗地位置: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4,537.8 万元人民币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慈溪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利于推进公司年产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建设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协议签署后的正常履行。

3、因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涉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签署《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和董事徐超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以部分专利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本次事宜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远望谷	ZL 2010 1 0238030.8	RFID 读写器天线接收的方法
2	远望谷	Zl 2010 1 0593900.3	电子标签的信息编码方法及其装置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授信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光大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概况

银行名称	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一年
合 计	--	10,000	–

公司同意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部分股份质押给光大银行,作为该笔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股份拟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4,340,000	以办理质押登记日为准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73%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股份总数为 12,497,028 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4.59%。上述拟质押完成后,公司所持思维列控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8,080,000 股,占远望谷所持思维列控股份总数的 64.66%,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2.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以股权资产质押,作为向光大银行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在贷款还清后,相应的股权资产质押将自行解除,因此对公司不构成风险,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 RFID 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因国内业务发展迅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由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保内贷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在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正式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2、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6813.38 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点: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320002)

5、主营业务:RFID 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 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7、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851.34	41,380.41
负债总额	7,278.66	8,039.18
净资产	33,572.68	33,341.23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8.72	2,984.99
利润总额	360.29	–560.65
净利润	360.29	–560.65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保内贷业务,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江苏银行开立的 NRA 美元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 811 万美元,质押率约 95%,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采购及经营周转所需,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国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使公司国内业务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利用其盈余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外保内贷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

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2 亿元(含本次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9%。

除上述已审批担保额度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版)》。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4 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海外全资重孙公司 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以下简称"法国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HID Global SAS。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经双方谈判,计算公式为:交易价格=企业价值-净负债+交割运营资金-目标运营资金,其中企业价值为 925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7,423.1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8.0250,下同)。其余科目均为标的公司交割日数据(注:交割日为本次交易交割发生之日)。

根据原定的交易定价政策及相关授权,本次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数据进行测算,约为 109.53 万欧元。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以 109.53 万欧元为基数,上下浮动在 20%及以内,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交易价格确定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交割日)期间,法国公司净负债增加了 37.42 万欧元,交割运营资金增加了 5.07 万欧元。根据交易价格计算公式和 2021 年 3 月 2 日(交割日)相关数据进行计算,最终确定法国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 77.17 万欧元,较原测算价格(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数据进行测算)下降 32.36 万欧元,下降比例大于 20%。因此,公司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等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 03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76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具体内容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显示累计净利润预计数为 3,500—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下修正至亏损 21,000 万元—26,0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25,500 万元—30,500 万元,与此前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业绩预告不准确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相关说明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将依照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峥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峥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峥先生持有公司 720,000 股股份。刘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刘峥先生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4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3,960	5.80%	2.67%	否	否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到期质押融资
合计	–	3,960	5.80%	2.67%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	45.99%	15,465	19,425	28.46%	13.09%	7,811.981	40.22%	43,378.114	88.84%
合计	68,253.46	45.99%	15,465	19,425	28.46%	13.09%	7,811.981	40.22%	43,378.114	88.84%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目前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092,72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9,612,708 股的 7.33%)的股东黄梓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96,127 股(占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黄梓泰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梓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梓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92,72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9,612,708 股的 7.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6,127 股(占总股本的 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梓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梓泰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06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06 月鸡苗销售数量 3,835.56 万只,销售收入 15,014.11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11%、51.89%,环比变动分别为 10.04%、-26.87%。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06 月种猪销售数量 0 头,销售收入 0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00.00%、-100.00%,环比变动分别为-100.00%、-100.0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1 年 06 月鸡苗销售价格高于去年同期,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1 年 06 月公司对外未销售种猪。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件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一锅法合成二氟草酸硼酸锂的方法

发明人:徐保莲、赵经纬、邓建军、刘杜

专利号:ZL 2018 1 1344619.9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495408 号

2、发明名称:一种正丙基磷酸环酐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肖立航、信勇、孙安乐

专利号:ZL 2018 1 1031516.7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9 月 5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389390 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九江天赐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九江天赐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2,149,533(股)	11.45%	1.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7,087,228(股)	12.28%	0.7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3,037,385(股)	5.26%	0.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2,274,146(股)	10.06%	2.1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4280813	24280813	22.89%	2.38%	24280813	100%	55267434	67.58%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0487228	10487228	18.18%	1.03%	10487228	100%	32786679	69.45%
陈平	57698542	5.66%	6779500	6779500	11.75%	0.67%	6779500	100%	36494406	71.67%
丁发晖	57698550	5.66%	6544076	6544076	11.34%	0.64%	6544076	100%	36729836	71.80%
任思荣	51202328	5.02%	4706000	4706000	9.19%	0.46%	47060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2428892	33.60%	52797617	52797617	15.42%	5.18%	52797617	100%	161278355	55.68%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515 元/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 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6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7 月 6 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0,100,8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21%。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数量 397,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3%,最高成交价为 23.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10 元/股,成交总金额 9,217,3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0,498,5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25%,最高成交价为 3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10 元/股,成交总金额 580,449,19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9,830,000 股的 25%,即 27,457,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0,653,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1%)的董事赵新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663,4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新宇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赵新宇	董事	30,653,840	24.11%	7,663,460	22,990,380

注: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111,98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赵新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66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赵新宇先生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赵新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新宇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赵新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新宇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 万元 – 11,600 万元	盈利:2,5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3.58% – 352.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01 元/股 – 0.1643 元/股	盈利:0.036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光华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460.00		1.9951
合 计		3,460.00		1.99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267.21	7.0736	8,807.21	5.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7.21	7.0736	8,807.21	5.0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尹光华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尹光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